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 吳雅萍主任

紀錄: 莊筑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本系評量尺規共有三大評分細項，為落實差分檢核制度，每項目皆至少安排 2 位委員進行審查；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委員請本系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及該學年度大一導師擔任。
- 二、有關本系辦理 2023 年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論文組由全系教師參與，再依稿件主題請各類專長教師審查；議程組請江秋樺老師協助，行政組由莊筑貽組員、江雪碧組員及李懿儒助理負責。
- 三、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一案，江 OO、曾 OO 等 2 名應徵者均符合資格，經本系出席委員表決後皆獲推薦，本案專簽陳校長核准後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參、工作報告

- 一、112 年 3 月 15 日(三)辦理 B503 數位教室教學設備教學研習，邀請設備廠商到校進行教學。
- 二、112 年 3 月 18 日(六)辦理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公費生甄試，經第一階段篩選後各組考試人數如下：嘉義縣蒜頭國小 10 人、花蓮縣北昌國小 10 人。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滿意度調查如附件 1，請老師參閱（導師滿意度個別寄送）。
- 四、本年度已陸續完成 7 場高中招生宣傳活動（附件 2），並預計於 3 月 31 日前往台南市新化高中進行招生，感謝種子教師團隊江秋樺老師、吳雅萍老師、陳勇祥老師及黃楷茹老師協助。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師培中心 112 年 3 月 8 日通知辦理。
2. 依「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符合以下條件之受評類科，評鑑方式得依其意願申請自訂評鑑或分年評鑑。
 - (1) 第三週期為自訂評鑑結果審獲認定之單位；如尚未完成結果審查，則依實際認定結果後續再行安排。
 - (2) 第三週期為分年評鑑之分項結果通過項目達五項以上，其中無未通過項目，且基本及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3. 本系第三周期為自訂評鑑，評鑑結果並已獲認定，可選擇申請自訂評鑑或分年評鑑。

決 議：同意通過本系第四週期評鑑方式為自訂評鑑。

提案二：本系 111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3 日 email 通知辦理，本系須於 112 年 3 月底前召開系務會議推薦教學績優教師。
2.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110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規定（**附件 3**）：一、系所推薦：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教師名單）。
3. 請一併推薦現場觀課老師，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

決 議：

1. 請系辦公室按規定依序通知符合資格之教師，有意願者及由本系推薦；若符合資格者皆無意願參加，則本系不推薦。
2. 推薦現場觀課老師為陳 OO 老師(第一順位)、江 OO 老師(第二順位)。

提案三：本系 112 學年度校內甄選公費生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師培中心 112 年 3 月 18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為辦理甄選作業，4 月 12 日(三)師培中心將召開協商會議，本系須先規劃招生簡章並於 3 月 17 日(五)前送師培中心彙辦，並於 5 月 12 日(五)前辦理甄試。
3. 教育部核定本系甄選大學部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4 名，

- (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於 116 學年度分發新北市永平國民小學。
 -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於 116 學年度分發新北市北新國民小學。
 -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於 115 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國民小學。
 - (4)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於 115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大埔國中小(國小部)。
4. 112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草案內容 (附件 4)，提請討論。
 5. 決議後送師培中心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